

证券代码：000096 证券简称：广聚能源 编号：2012-030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5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318,738,2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28,000,000股的60.37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洪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股东回报规划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18,738,2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18,738,2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3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18,738,2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12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经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崔军律师、陈达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星辰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 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 本次会议提案；
- （四） 其他有关本次会议召开、表决等事项的有效性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